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_\_\_\_\_ 君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 \_\_\_\_\_ 君寓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

於該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決議案	參閱附註二	
	通過	否決
通過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 附註：

- 一、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 二、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三、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投票委託書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方為有效。